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細則

87年3月19日制定  
92年7月20日修訂  
93年5月28日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101年7月4日修訂  
102年6月4日修訂  
103年條訂  
106年修訂  
107年11月21日修訂  
108年7月18日修訂  
109年8月11日修訂  
110年7月22日修訂

- 一、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分配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訂定之。
- 二、每學期舉辦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一次，評分項目如下：
  - (一)社團辦公室門口之走廊及牆面等公共區域。
  - (二)社團辦公室玻璃。
  - (三)社團辦公室地面。
  - (四)社團辦公室內部之整潔。
  - (五)社團實體信箱。
- 三、獎勵：前三名之社團發給獎狀乙紙及社團補助獎勵金或紙本貨幣最高伍仟元（實際金額依各學期公告為主），以資鼓勵。
- 四、處分：
  - (一)成績低於基本分（該次比賽分數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且未達60分之社團，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通知複評。經課外組於複評日檢查後，未達整潔程度者，記點一次。
  - (二)連續記點二次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分配要點」之規定辦理，得處以暫停使用社團辦公室之處分，最重處以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限期遷出。
  - (三)暫停使用社團辦公室期間，社團可線上報告申請進入社辦打掃，清潔完成並經課外組檢查達整潔程度者，方可恢復使用並銷點，至該學年度5月31日前未恢復使用者，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限期遷出。
- 五、本細則經課外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